

聊城大学教务处

教函[2022] 37号

聊城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的资源建设与开放共享，充分调动教师开展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 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nline Open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及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MOOC 是指采用完全在线教学模式开设的在线课程；SPOC 是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设的在线课程。

第三条 学校鼓励课程建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性强、适合网络传播与学习的优质课程优先建设在线课程，并在学校指

定的在线课程平台运行，积极推动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模式改革，使得我校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好地服务社会。

第四条 学校积极引进校外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遴选一批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供校内师生使用学习。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校内外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六条 教务处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在线开放课程质量标准、建设规划与开发、应用推广及相关培训工作。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课程必须具备正确的政治导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将课程思政与教育教学全过程有机融合、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方可建设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学校鼓励并优先支持能展现我校优势学科和专业特色、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的课程优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支持建设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中的优质课程。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内容要涵盖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等特征。

第十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教学视频、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第十一条 鼓励教师建设题库，用于作业布置和在线考试。试题应包括判断题、选择题，以及适当比例的主观题，试题应注重考查学习者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以立项形式开展在线课程建设工作。依托学院做好优质课程梳理和课程的建设规划，分批分期进行在线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与上线。学校优先推荐校级优秀在线课程申报省级及以上在线课程项目。

第十三条 课程教学团队应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改革的趋势，有较强的改革意识，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专任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勇于创新，有较强组织管理和协作能力。

第十四条 在线课程立项后，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建设期内须完成前期培训、视频拍摄、后期制作等建设任务，并按时在学校指定课程平台上线运行。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建设期满，由教务处组织结项验收。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不能按时结项的，将取消其在线课程建设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在线课程是在学校支持下教师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可使用。

第十七条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在线课程的日常运行及资源更新，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案例等）更新比例应不少于 10%，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学习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持续对在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八条 基于在线课程开展的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实施审核备案制度。拟开展线上教学或混合式教学的课程负责人需在前一学期第 14 周前，向所在学院提交《聊城大学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附件 1，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通过认定的课程方可开展线上教学或混合式教学。

第十九条 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使用的在线课程资源须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视频讲授内容完整且知识体系完整，禁止有害信息传播，禁止出现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开展线上教学或混合式教学需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的授课计划或教学日历。

第二十一条 开展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需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原则上成绩应由线上学习成绩、线下课堂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线上学习成绩和线下课堂成绩为过程考核成绩，过程考核成绩一般不低于总成绩的 50%。

第二十二条 开展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每个教学周期的第一堂课须安排在实体教室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的学习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混合式课程的总学时可与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相一致，也可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基础上增加线上学时，线上学时原则上在计划总学时的 20%-50% 之间；线下授课部分应明确课堂组织形式，如：大班讲授、小班讨论、习题、讨论等。

第二十三条 课程教学团队应做好线上及线下教学秩序管理。依托平台工具完整记录在线教学过程及各类教学数据，重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第二十四条 已建成的在线课程应在学校合作的课程平台运行，以保障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及资源信息安全。教师个人在其他课程平台机构开设在线课程，须经教务处组织的专家组审核批准；未经学校审核批准开设的课程所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引入校外在线课程，需经学校专家组对其平台资质、课程教学内容等进行评价，审核通过后方可供学生选修并认可相应学分。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和任课教师应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重构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模式，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效果。鼓励学院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探索辅修、双学位、微专业等教学改革。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环节产生的数据是成绩评定、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以及课程评价的主要依据，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做到有据可依、有数可查。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的督导检查，督查内容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是否按照教学大纲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以及其它常规课堂检查内容。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评审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学校提供不少于5万元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课程视频的录制。学校设专项经费支持混合式教学改革，需付费引入校外在线课程资源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课程引入费用由教务处统一解决。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应用在线课程资源开展课堂教学模式改革，采用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先进教学方法的课程，其教学工作量可按课程学时的2~3倍计算。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通过翻转课堂、混合式课堂等方式参与我校教师主导的在线课程学习，通过考核后，可获得课程学分。学生选修学校引进的在线课程通识选修课，学习结束并通过考核，可获得1个学分。学生选修学校引进的在线专业课程，由学院据实认定学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基于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效果遴选优秀在线课程，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在线开放课程或线上线下一流课程。课程被评定为省级、国家级一流在线开放课程或线上线下一流课程的，学校将根据相关奖励办法对课程团队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与在线课程相关的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在线课程的建设水平和应用效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大学教务处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

聊城大学线上/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学分		开课周次		
主讲教师		班级/人数		
开课学院		手机号码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学时分配	总学时： 线上学时： 线下学时： ____			
课程团队	姓名	职称	单位	承担任务
开课平台	使用在线课程支持的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课程资源中心(聊城大学网络教学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学堂在线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树 课程网站 (_____) 使用教学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雨课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教学平台应用计划

教学元素	应用次数	应用计划内容描述
通知公告	个	
教学大纲	篇	
教学课件	件	
课程视频	个	
扩展资料	篇	
平时作业	次	
阶段测验	次	
成绩记载	次	
课堂交互	次	
线上答疑	次	
其他		

注：请根据应用实际情况填写，平台不支持某项功能需注明。

三、教学安排

周次	教学内容	教学形式	学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注：教学形式需明确线上或线下等，请按实际教学周次填写，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其中混合式教学线上教学学时为总学时的 20%-50%。

四、课程考核方式

考核类型	考核环节	成绩占比(%)	备注
线上成绩			
线下平时成绩			
线下考试成绩			

注：线上成绩为在线上进行的各项学习、作业、测试等的成绩；线下平时成绩为线下课堂的教学过程成绩，包括线下作业、讨论、测试、考勤等。线下考试成绩为期末考试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原则上占课程总成绩不得超过50%。

五、教学目标及预期效果分析

主讲教师(签字):

学院教学副院长(签章):

学院院长(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学院审批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一份备案